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李凯女士、姚尧土先生、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800万元人民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55.58%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16年8月26日，该授权已到期。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方、保荐机构等协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与安谱实验签署的协议规定，以自有资金分别于2015年9月及2016年5月完成了两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安谱实验共计14,195,000股，占安谱实验总股本的45.53%。公司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对安谱实验的增资款81,842,250元，认缴安谱实验新增的7,794,500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谱实验55.58%股权。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